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1—033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天高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(%)
A 股	2	354,410,298	41.0571%	29	5,077,695	0.5882%	31	359,487,993	41.6453%
B 股	2	291,683,122	33.7904%	1	3,500	0.0004%	3	291,686,622	33.7908%
总体	3	646,093,420	74.8474%	30	5,081,195	0.5886%	33	651,174,615	75.436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	1	15,689,026	1.8175%	30	5,081,195	0.5886%	31	20,770,221	2.4061%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359,482,893	99.9986%	1,100	0.0003%	4,000	0.0011%
B 股	291,686,6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总体	651,169,515	99.9992%	1,100	0.0002%	4,000	0.0006%
其中： 中小股东	20,765,121	99.9754%	1,100	0.0053%	4,000	0.0193%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珍、邓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》；

(二)、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